

劃定「屏東北機場周圍禁養飛鴿距離範圍」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11.02. 台內警字第100087231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1月2日

主旨：劃定「屏東北機場周圍禁養飛鴿距離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七條之一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屏東北機場為定翼飛機機場，禁養飛鴿範圍為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中心，五公里半徑圓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之連線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如範圍圖）。
- 二、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者，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